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 罗普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罗普

股票代码：002333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芳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汉街 108 号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转让引起的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罗普斯金、上市公司	指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钱芳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0年11月24日钱芳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加罗普斯金股份76,596,1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24%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钱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3101081969*****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汉街108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钱芳女士看好罗普斯金的发展前景，认可其投资价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76,596,16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15.2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义务披露人钱芳持有罗普斯金股票 23,403,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

本次权益变动后，钱芳持有罗普斯金股票 10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钱芳	23,403,840	4.66	100,000,000	19.9
合计	23,403,840	4.66	100,000,000	1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24 日，信息义务披露人钱芳与转让方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钱芳

（二）转让标的

转让方同意依本协议之约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7659616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5.24% 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依本协议之约定从转让方处受让该等股份。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 4.73 元（大写：肆元柒角叁分整），转让价款 36229.9837 万元（大写：叁亿陆仟贰佰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柒元整）。

受让方应当在股份过户后 60 个自然日内支付款项即 1229.9837 万元；在股份过户后的 180 日内支付 15000 万元；在股份过户后的 360 日内支付余款 20000 万元。

受让方应当在指定的付款日内将款项付至转让方的账户，因方转让方原因无法支付转让价款的，受让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期限相应顺延。

（四）标的股份交割

各方应当共同配合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5）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资料办理合规确认函，并确保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如任何一方负责的文件资料存在缺陷或需要补充，则该方应在三（3）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资料。

拟转让股份完成登记过户之日为交割日，受让方自交割日起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就拟转让股份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罗普斯金董事，其直接持有罗普斯金 23,403,84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4.66%，其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根据深交所 2019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因罗普斯金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 201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较大，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时任罗普斯金董事兼总经理钱芳女士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芳女士此前未发生过权益变动。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将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后，罗普斯金控股持有罗普斯金股票 102,39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37%，钱芳女士持有罗普斯金股票 10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9%，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罗普斯金 15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84%，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芳

日期：2020年11月2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股份转让协议》；
-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备查阅。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

联系人：施健

电话/传真：0512-65768211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市
股票简称	ST 罗普	股票代码	0023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钱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无限售流通股及高管锁定股</u></p> <p>持股数量：<u>23,403,840 股</u></p> <p>持股比例：<u>4.66%</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无限售流通股及高管锁定股</u></p> <p>持股数量：<u>100,000,000 股</u></p> <p>持股比例：<u>19.9%</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日期：2020年11月25日